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L**  
沿海綠色家園®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4)

## 公佈

董事謹此闡明，截至公佈日期，張先生除於深圳控股擔任董事職位外，張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起擔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香港的上市公眾公司。

茲提述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內容為有關本公司委任董事(「董事」)的公佈(「公佈」)。

誠如公佈所載，張化橋先生(「張先生」)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控股」)之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董事謹此闡明，截至公佈日期，張先生除於深圳控股擔任董事外，張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起擔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香港的上市公眾公司。

並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除公佈及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為董事(身份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曾文仲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林振新先生、吳欣先生及辛向東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洪慶先生、歐力飛先生(Mr. Oliver P. Weisberg)、William F. Harley III先生(別名Mickey Harley)、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鄧立人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